附件2

2021年度高新技术领域兵团科技攻关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加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创新，推动二、三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兵团重点产业持续、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信息技术。重点支持开展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密码应用等信息安全、行业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智慧农业、智慧医疗、交通智能监测、建筑信息模型、煤矿生产智能化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

2．先进装备制造。重点支持开展自动控制系统与装备、现代化应急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北斗导航系统及其装备、新能源发电装备、光伏节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装备、新型节水器材与生产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新型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装备、新型纺织服装智能化加工装备、智慧交通装备、电力安全生产装备、煤矿安全生产装备等研究开发与应用。

3．新材料。重点支持开展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学品、电子信息材料、硅铝合金新材料、碳材料、石墨烯、锂电池、催化新材料、纺织服装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等研究开发与应用。

4．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点支持开展可再生清洁能源、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高效节能环保、节能减排等新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5．生物技术。重点支持开展石油基化学品原料替代及过程强化、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加工等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与应用，以及开展新型酒类生产工艺研发及产业化等。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或课题）。申报项目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或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之一。

（二）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兵团企事业单位均可牵头申报，申报项目需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兵团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兵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兵团大中型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开展科技攻关。

（四）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起始年度为2021年。

（五）每个项目申请兵团财政资金额度300万元以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课题），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兵团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

（六）申报项目需提交半年以内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附件证明材料，详见申报书要求。